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中期報告

2012/1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稱「本行」)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行並無就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7,259	223,196
銷售成本		(109,382)	(106,470)
毛利		107,877	116,726
其他收入	5	34,651	28,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68)	(9,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432	(10,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5)	(2,8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467)	(69,381)
除稅前盈利	6	63,440	52,274
所得稅抵免	7	779	640
期內盈利		64,219	52,914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30,254	20,769
非控股權益		33,965	32,145
		64,219	52,914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2.57	1.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64,219	52,9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8,679	1,4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898	54,354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82,005	27,157
非控股權益	60,893	27,197
	142,898	54,3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5,235	516,365
投資物業	11	913,155	948,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1,027	67,337
其他資產		1,442	1,463
		1,490,859	1,534,121
流動資產			
存貨		3,010	2,871
應收貸款	13	48,000	73,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05,842	—
應收賬項	14	30,684	70,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03	33,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2,894	1,300,189
		1,669,433	1,480,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5	4,839	6,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11	54,190
承兌票據	16	132,008	132,008
		199,558	192,243
流動資產淨值		1,469,875	1,288,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0,734	2,822,75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3,260	611,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2,417	1,790,412
非控股權益		964,040	911,127
權益總額		2,836,457	2,701,5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233	118,561
其他負債		3,044	2,651
		124,277	121,212
		2,960,734	2,822,75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79,157	720,408	53,022	362,982	6,571	266,143	2,588,283	845,531	3,433,814
期內盈利	-	-	-	-	-	20,769	20,769	32,145	52,9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88	-	6,388	(4,948)	1,4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88	20,769	27,157	27,197	54,35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719,286)	-	-	-	(165,082)	(884,368)	-	(884,3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2,959	121,830	1,731,072	872,728	2,603,8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32,994	161,135	1,790,412	911,127	2,701,539
期內盈利	-	-	-	-	-	30,254	30,254	33,965	64,21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1,751	-	51,751	26,928	78,6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751	30,254	82,005	60,893	142,898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7,980)	(7,9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84,745	191,389	1,872,417	964,040	2,836,457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387	93,316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48,000)	(334,000)
償還應收貸款	73,916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600)	(100,494)
向買方退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	(240,39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6,236	7,109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0,448)	(667,782)
融資活動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884,368)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980)	—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7,980)	(884,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59	(1,458,8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0,189	2,182,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46	(3,58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2,894	719,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2,894	719,732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有確切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為不被指定及不視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交易指引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²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該修訂本在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相應修改。除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41,100	43,852
餐飲	23,414	23,289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846	2,926
	67,360	70,067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149,899	153,129
	217,259	223,196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67,360	149,899	217,259	–	217,259
分部間之銷售	76	351	427	(427)	–
總額	67,436	150,250	217,686	(427)	217,25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3,465)	64,627	61,162		61,1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432
未分配開支					(8,126)
期內盈利					64,2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70,067	153,129	223,196	–	223,196
分部間之銷售	174	347	521	(521)	–
總額	70,241	153,476	223,717	(521)	223,196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751)	65,276	63,525		63,5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937)
未分配開支					(8,690)
期內盈利					52,914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602	13,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582	4,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292	8,066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1,247
雜項收入	395	401
	34,651	28,378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1)	(1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42	7,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35	26,364
投資物業折舊	62,524	61,876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68	9,63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2,972	3,35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總收入	(149,899)	(153,129)
減：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95,827	95,181
	(54,072)	(57,948)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4,872	25,0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8	213
	25,230	25,301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	779	6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兩段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或負債(連同任何利息、罰款及應付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支出)彌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項差額，約達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49,767,000港元)。稅項差額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博彩物業而已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總統法令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已建議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稅務糾紛支付稅項之可能性偏低。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為30%。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	165,082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719,286
	—	884,368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30,254	20,76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179,157	1,179,157

由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2,143	5,164	96,219	67,721	135,401	694	951	858,293
匯兌調整	3,445	25	603	420	850	1	6	5,350
增加	300	-	1,305	432	17,625	47	160	19,869
出售	-	-	(22)	(669)	(2,639)	(110)	(82)	(3,522)
撇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55,888	5,189	98,105	67,903	139,750	628	1,035	868,498
匯兌調整	16,244	119	2,872	1,982	4,255	-	31	25,503
增加	340	-	393	654	10,779	-	-	12,166
出售	-	(698)	-	(121)	-	(114)	-	(9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2,472	4,610	101,370	70,418	154,784	514	1,066	905,23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9,040	1,393	87,478	55,673	76,126	573	403	310,686
匯兌調整	596	5	550	350	486	1	3	1,991
年內撥備	25,780	585	2,640	3,557	20,528	65	157	53,312
出售時對銷	-	-	(17)	(443)	(1,780)	(101)	(23)	(2,364)
撇銷時對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5,416	1,983	90,651	59,136	83,873	534	540	352,133
匯兌調整	3,580	27	2,663	1,742	2,646	-	19	10,677
期內撥備	13,081	135	992	1,441	12,250	18	118	28,035
出售時對銷	-	(698)	-	(74)	-	(74)	-	(84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2,077	1,447	94,306	62,245	98,769	478	677	389,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0,395	3,163	7,064	8,173	56,015	36	389	515,2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40,472	3,206	7,454	8,767	55,877	94	495	516,365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7,732
匯兌調整	9,157
增加	<u>20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77,097
匯兌調整	<u>43,148</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0,245</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194
匯兌調整	2,705
年內撥備	<u>123,2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8,141
匯兌調整	16,425
期內撥備	<u>62,52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7,09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13,1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48,956</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厘 及期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39,000	46,020
海外上市之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2,027	21,317
	61,027	67,337
流動：		
指數掛鈎投資(附註iii)	125,842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0,000	—
	205,842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iii) 指數掛鈎投資於12個月內到期。投資回報乃按若干市場指數表現或介乎1厘至2.3厘之固定回報率兩者之最高者釐定。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本集團參與一項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4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73,900,000港元指本集團透過認購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B類股份，參與一項75,000,000美元(「美元」)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於當時之未收回結餘。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應收貸款按年息率35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償還該金額約73,900,000港元。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除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7,820	28,334
31至60日	1,052	114
61至90日	1,296	45
超過90日	516	41,761
	30,684	70,254

15.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97	2,975
31至60日	1,671	631
61至90日	35	—
超過90日	2,536	2,439
	4,839	6,045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本公司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產生約642,000,000港元當時的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期間並無償還該等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列值。

17.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	---------------	-----------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予PAGCOR，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按PAGCOR在租賃物業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總統法令第1869號(經修訂)獲授特許權(「PAGCOR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4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129,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149,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021,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金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59	5,4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771	19,210
超過五年	56,674	57,293
	81,504	81,96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6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i)	376	198
購買貨品(附註ii)	499	—
租金開支(附註iii)	606	1,022

附註：

- (i) 收取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 (ii) 該金額指向本公司最終母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
- (i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1	1,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1,835	1,7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1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3,200,000港元減少約2.6%。期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10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700,000港元減少約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3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400,000港元增加約22.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1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2,300,000港元減少約2.9%至約70,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6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900,000港元增加約21.4%。期內盈利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3,100,000港元減少約2.1%。於回顧期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0%。於去年同期，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6%。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100,000港元減少約3.9%。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均下跌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4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6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0,900,000港元），當中約1,35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9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200,000港元），當中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

承兌票據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4.2%，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約4.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本集團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並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15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1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先生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之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4.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任何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其於大會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